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金属"）、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能源"）、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生采购原材料或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1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融捷金属、融捷能源、成都融捷锂业均为公司参股企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担任比亚迪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融捷金属、融捷能源、成都融捷锂业、比亚迪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12亿元的财务资助和担保总额度。其中，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5亿元，按其取得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资金占用费；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无偿提供。上述总额度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最高额度，财务资助的方式可以通过直接提供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进行。前述财务资助和担保总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合同有效。

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长和华锂和东莞德瑞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前述两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因东莞德瑞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为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且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单方面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超越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上述财务资助可以提供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提供，按公司取得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资金占用费。东莞德瑞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因东莞德瑞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为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单方面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超越持股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计划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理财合同有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授信期限1年，由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拟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提供12亿元的财务资助和担保总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其中，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5亿元，按不超过融捷集团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无偿提供。上述总额度指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最高额度，接受财务资助的方式可以通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进行。

2021年度，融捷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发生额11,400万元，无偿提供担保发生额12,000万元。

融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融捷集团和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控股股东融捷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4501房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4546A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和实业运营等，投资领域涉及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相关产业。

2、股权结构情况

融捷集团由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于1995年创立，自创立起一直由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吕向阳现直接持有融捷集团89.50%股份；张长虹直接持有融捷集团10.50%股份。

融捷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08,145.39	4,017,854.55
净资产（万元）	3,308,929.39	2,690,427.18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5,774.41	337,159.56
净利润（万元）	41,401.09	43,982.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担任融捷集团董事长，且为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

吕向阳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1995年2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比亚迪（002594.SZ），1995年4月创办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7月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7.SZ）董事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安徽商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吕向阳先生有着数十年产业投资和金融投资的经验，拥有十多年锂电池及新能源材料等实业运作经历，并在这些领域取得了非凡的业绩。

（三）关联关系说明

融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为融捷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融捷集团和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关联方，融捷集团和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四）信用情况

融捷集团和吕向阳先生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融捷集团和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和担保总额度为12亿元；其中，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5亿元，按融捷集团取得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无偿提供。上述总额度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最高额度，财务资助的方式可以通过直接提供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2022年度战略发展和项目建设等，并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作用，上述财务资助为有偿提供，按融捷集团取得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担保为无偿提供。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或担保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运作、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也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发生销售类型的关联交易296.80万元，发生采购类型的关联交易8,849.06万元；公司向融捷集团归还上年度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1,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按照不超过融捷集团取得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担保为无偿提供，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举措，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金属"）、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能源"）、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生采购原材料或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1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3,019.28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221.14万元，向关联方承租厂房发生关联交易金额5.51万元。

3、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融捷锂业	采购锂盐	以市场化为原则	30,000	8,849.06	10,736.25
	融捷金属	采购锂盐	以市场化为原则	5,000	0	3,484.89
	小计			35,000	8,849.06	14,221.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融捷锂业	销售锂精矿	以市场化为原则	70,000	0	27,745.63
	融捷能源	销售锂盐	以市场化为原则	10,000	296.8	925.27
	比亚迪	销售锂盐	以市场化为原则	40,000	7,329.58	18,030.43
	比亚迪	销售锂电设备	参与竞标或以市场化为原则	60,000	1,061	26,317.95
	小计			180,000		73,019.28
合计				215,000		87,240.42

注：1、"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是指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2021年度内签署的交易合同跨年度交货形成的。

2、"上年发生金额"是指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比亚迪	销售锂盐产品	18,030.43	40,000	24.69%	54.92%	2021年1月9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4月14日、《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www.cninfo.com.cn
	融捷能源	销售锂盐产品	925.27	5,000	1.27%	81.49%	2020年12月12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www.cninfo.com.cn
	成都融捷锂业	销售锂精矿	27,745.63	35,000	38.00%	20.73%	2020年12月12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1年4月14日《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www.cninfo.com.cn、
	比亚迪	销售锂电设备	26,317.95	42,000	36.04%	37.34%	2020年12月12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1年9月11日《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www.cninfo.com.cn
	小计		73,019.28	122,000	100%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融捷金属、成都融捷锂业	采购锂盐	14,221.14	40,000	100%	64.45%	2020年12月12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1年3月24日《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年4月14日《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www.cninfo.com.cn
	小计		14,221.14	40,00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另外，有些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实际交货期是跨年度的，实际发生额需跨年度累计计算；上表为2021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融捷锂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康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纵七路18号

主营业务：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融捷锂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0,898.42	55,024.38
净资产（万元）	4,786.95	4,883.72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05.66	0.00
净利润（万元）	-96.77	-40.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成都融捷锂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融捷锂业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业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成都融捷锂业锂盐一期项目2万吨/年锂盐项目正在试生产阶段中，业务前景和经营发展较好，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小。

（二）融捷金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隆

注册资本：5,674.8125万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花山路西侧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铜、锂等有色产品，其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等钴系材料，主要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融捷金属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2,499.72	46,709.40
净资产（万元）	28,309.73	26,289.96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625.48	21,349.17
净利润（万元）	2,019.77	1,098.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融捷金属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融捷金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融捷金属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融捷金属主营业务为生产锂电材料前驱体，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其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小。

（三）融捷能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隆

注册资本：3,750万元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1750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融捷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1,339.93	54,044.94
净资产（万元）	22,338.62	17,243.85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538.18	37,565.79
净利润（万元）	7,044.76	918.7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融捷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融捷能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融捷能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融捷能源定位中高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小。

（四）比亚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简称：比亚迪，A股股票代码：002594）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911,142,855元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主营业务：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等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比亚迪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5,186,088.50	20,101,7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8,247,178.80	5,687,427.40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19,235.80	15,659,7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44,311.20	423,426.70

注：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担任比亚迪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比亚迪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比亚迪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比亚迪资产及收入规模巨大，且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较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比亚迪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包括：2022年度，公司拟向融捷金属采购锂盐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拟向成都融捷锂业采购锂盐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拟向融捷能源销售锂盐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拟向比亚迪销售锂盐预计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公司拟向成都融捷锂业销售锂精矿预计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公司拟向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将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其中，向比亚迪销售设备将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投标流程，通过竞标方式获取采购订单，或者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及关联方的实际需求，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池级锂盐，主要原材料为粗制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等。融捷金属的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等钴系材料，融捷金属在利用电池废料提取钴的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其中包括粗制碳酸锂，是公司生产锂盐产品的原材料。成都融捷主营产品为电池级锂盐产品。公司锂盐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力较强，但目前自有锂盐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成都融捷锂业采购锂盐用于生产或销售。

如上，公司与成都融捷锂业和融捷金属的关联交易是锂盐产业链上下游间的业务合作，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锂精矿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锂精矿，主要销售给下游锂盐厂，用于锂盐及深加工产品。成都融捷锂业主营业务是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生产的锂精矿属于成都融捷锂业锂盐系列产品业务的上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增加订单来源渠道，提升规模效应；成都融捷锂业可以增加锂精矿采购渠道。本次交易是锂盐产业链上下游间的业务合作，是基于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向关联方销售锂盐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锂盐，是下游锂电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融捷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比亚迪也生产锂电正极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锂盐是基于双方位于产业链的上下游，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通过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增加订单来源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关联方可以增加锂盐产品采购渠道。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锂盐的关联交易是锂电池产业链上下游间的业务合作。

3、向关联方销售锂电设备

公司主营产品包含锂电设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锂电池生产规划、工艺规划、整线规划设计的能力，可以面向不同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锂电池行业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与多个头部企业进行深度合作。

比亚迪的主营业务之一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在资金、技术、资源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着强大的实力。

公司锂电设备产品属于比亚迪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必需设备，向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有助于公司锂电设备业务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公司与比亚迪的关联交易是锂电池产业链上下游间的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参与竞标方式或者以市场化原则确定，具备公允性。

前述交易均因公司与关联方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是基于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采用竞标方式或者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付款（收款）条件与非关联方一致，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该等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但不具备排他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竞标方式确定或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因处于产业链上下游而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计划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 司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亿元。

（三）投资方式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一节中高风险的投资产品。

（四）授权实施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包括委托理财在内的证券投资的原则、决策程序、内部执行和报告程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实施。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二）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方式为提供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财务资助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财务资助合同有效，按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2、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财务资助合同有效。上述财务资助可以提供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提供，根据东莞德瑞的需求分批提供，按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订协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控股子公司需求逐步签订资助协议。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因东莞德瑞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为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单方面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超越持股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宜，包括确认实际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利息等协议条款及签署财务资助相关协议文件等。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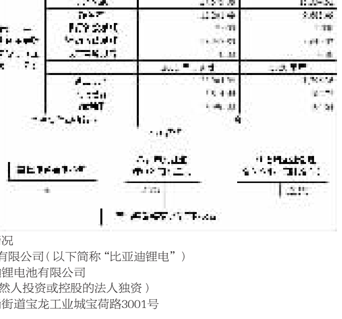

（二）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

企业名称：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61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6327M

经营范围：电池线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限A2厂房一层）、开发、销售等。

比亚迪锂电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瑞"）

企业名称：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保大道215号2楼206房

执行合伙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WPK6R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州德瑞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55%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东莞德瑞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一年度为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未对东莞德瑞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资助协议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子公司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东莞德瑞为公司持有5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主要是为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东莞德瑞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55%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东莞德瑞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主要是为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东莞德瑞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资金占用费率参照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是为了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东莞德瑞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资金占用费率参照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东莞德瑞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前述两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因东莞德瑞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为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且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单方面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超越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公司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明细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长和华锂	80%	44.47%	0万元	20,000万元	35.11%	否
	东莞德瑞	55%	55.46%	2,000万元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和华锂

注：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莞德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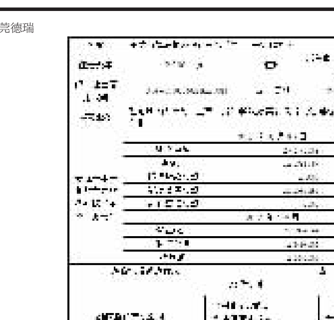

注：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的两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

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进行签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长和华锂80%股权、直接持有东莞德瑞55%股权。公司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目前述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推动子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推动子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的提案有关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相关临时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同时也是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登记：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于2022年2月15日17:00前送达、寄达或传真、电邮至达本公司。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融捷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23。

登记传真：020-38289867

登记邮箱：rjgfdmb@163.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任雄州、孙千芮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　　真：020-38289867

联系邮箱：rjgfdm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融捷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2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2"，投票简称为"融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2月15日17:00之前送达、寄达或传真、电邮至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姓名/单位名称）出席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